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- District Council (Second)



周浩鼎議員

Hon Holden Chow Ho-ding

立法會CB(4)45/17-18(01)號文件

致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林健鋒議員，GBS，JP

林主席：

要求就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執法情況及人手安排事宜增設會議討論時段

經修訂後的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自二零一三年生效後，隨著市民對該條例的認知增加，可能令相應的投訴及執法工作增加。

提高有關部門工作效率有助監管不良營銷手法，保護消費者的權益，我們應該確保有關部門有足夠的人力資源，使其能靈活地調配人手應付工作。現希望主席能夠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，新增時段讓一眾議員為有關部門的執法情況及人手安排作深入討論。

順祝時祺

周 浩 鼎

立法會議員
周浩鼎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